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3236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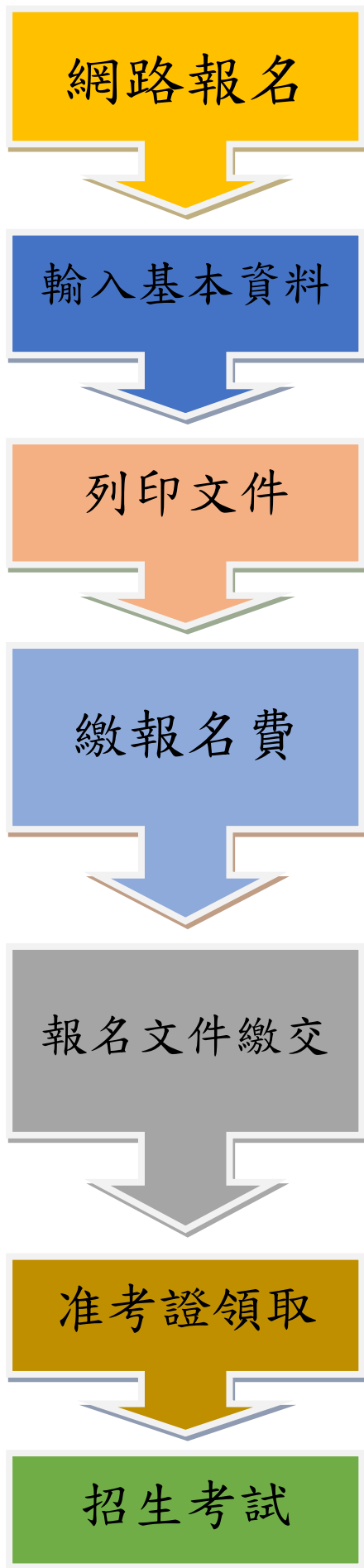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報名網址： http://enter.uch.edu.tw/es/
網路報名	108年3月11日(一)09:00至 108年4月10日(三)17:00止	網路報名(一律個人網路報名)
繳 費	108年3月11日(一)09:00至 108年4月11日(四)15:30止	繳費方式(二擇一) 1、ATM轉帳。 2、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資料繳交	108年3月11日(一)09:00至 108年4月11日(四)17:00止	繳件方式(二擇一) 1、郵寄方式。 2、於本校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報名資格不符合者，將另行電話通知。
准 考 證	108年4月14日(日)	1、准考證於考試當日至報到地點領取。 2、考生務必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方可領取准考證。 (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即可)
考 試	108年4月14日(日)	考試時間、地點： 108年4月13日(六)/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網頁。
成績查詢 寄發成績單	108年4月17日(三)14:00起	成績查詢及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8年4月17日(三)14:00至 108年4月19日(五)12: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傳真電話：03-2503900。 2、傳真後，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 榜	108年4月23日(二)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8年4月23日(二)至 108年4月30日(二)止 ■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1、報到時間：上午9:00~16:30。 2、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備取生報到	108年5月01日(三)09:00	1、備取生將以電話通知。 2、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A110室。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時間：

108年3月11日（一）09:00至

108年4月10日（三）17:00止

■登入本校網頁/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http://enter.ucl.edu.tw/es>

■進入系統：

1、依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例：姓名、地址…等)。

2、若填寫內容文字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確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後，直接從系統上列印文件

1、報名表。

2、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繳費日期：108年4月11日（四）15:30前

■繳費方式：

依『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14碼）

繳費金額：600元

■截止收件：108年4月11日（四）17:00前

提醒：文件繳交前，請考生務必確認報名文件內容無誤及報名費已完成繳費。

■收件地址：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 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1樓A110室）

■繳件方式（二擇一）

1、郵寄方式（郵戳為憑）

2、於本校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領取日期：108年4月14日（日）

■領取地點：考試地點

提醒：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日期：108年4月14日（日）8:30前到本校

■考試地點：

(1) 籃球→體育館2樓

(2) 電子競技→民生創意學院6樓電競教室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

以下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1.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4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108 學年度系所科名稱	總名額	籃球	電子競技
土木工程系	3		3
工業管理系	8	2	6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		2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5	4	1
財務金融系投資理財組	9		9
資訊工程系	25		25
電子工程系	28		28
電機工程系	7		7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4		4
總 計	91	6	85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1)報名日期：108年3月11日(一)至108年4月10日(三)止。

(2)資料繳交：108年4月11日(四)17:00前，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行政大樓A110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應繳資料：所繳之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登入系統→輸入資訊→確認資料，列印報名表→親自正楷簽名。
2	相片	考生近三個月內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之二吋相片(二張)。請於照片背面寫明姓名→黏貼於【證件黏貼表】。
3	身分證(影本)	影本需清楚→黏貼於【證件黏貼表】。
4	學歷證明(影本)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者：繳驗→蓋有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5	相關書面資料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 國手當選證書、比賽得獎證明、學校代表隊證明、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證明、體育班證明。 ■高中、職學業成績單 107學年度應屆畢業者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5學期學業成績單。
6	繳款證明	■報名費用： 每人/每項新台幣6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 報名費一律以【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備註	<p>■凡報考本管道之考生係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核定為低收入戶者，請繳交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優待全免。</p> <p>■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持①繳費證明、②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至行政大樓1樓-A110室招生處試務組(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p>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以應屆畢業者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肆、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考試方式：術科考試（佔 60%）、口試（佔 40%）。

二、考試日期：108 年 4 月 14 日（日）

三、考試地點及考試項目

(1)術科－籃球：

上午 8：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報到；術科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

(2)術科－電子競技：

上午 8：30 民生創意學院 6 樓電競教室報到；術科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

※ 口試：術科測驗結束後，立即進行口試。

(一)男子籃球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五對五 實戰 籃球潛力	1、術科測驗進行分組對抗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 進行。 3、比賽時間 12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 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 應、創意及變化) 2、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3、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 算。	100%	60 100
總分				100

(二)電子競技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電子競技 知識與個 人技術表 現	1、電競產業了解程度。 2、個人技巧評估。 3、口條表現。	1、以電子競技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 包括： 基本動作、基本戰術概念、打法運用 及對電子競技產業熟悉度作為綜合 評量。	100%	60 100
總分				100

伍、錄取標準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之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並列正、備取生。如遇有運動項目總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若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備取生依序互為流用。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查詢、寄發：108 年 4 月 17 日(三)。
- 二、成績複查程序：
 -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請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12:00 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3-2503900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二)。
- 二、正、備取名單本校以專函通知，並在網頁公告 (首頁→四技獨招→運動績優 (日))
 - 網址：http://admissions.uch.edu.tw/zh_tw/AdmissionsDayBachelor2/4i1。

捌、報到及驗證 (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 (二) 起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二) 止
 - 放榜後即可至本校辦理報到。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 (三) 繳驗(交)證件：
 - 1、錄取通知書。
 - 2、身分證影本乙份。
 - 3、二吋照片 2 張。
 - 4、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以電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 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 A110 室。
- (三)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相關規定

-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錄四)，寄至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拾壹、未盡事宜之規定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貳、附錄(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證件黏貼表
- 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四、考生申訴書
- 五、造字回覆表
- 六、報到委託書
-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八、報名專用信封
- 九、本校交通示意圖
- 十、術科、口試考場地點

附註：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均可上網下載參考使用。

附錄一：考試報名表（運動績優）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 高				體 重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或手機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科別	
報考運動別					
<p>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持

①繳費證明②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

至行政大樓 1 樓（A110 室）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運動績優）（1）

一、學歷證明

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請浮貼）

二、高中、職學業成績單

（10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5學期學業成績單）

成績單（請浮貼）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運動績優）（2）

三、身分證影本

浮貼處	浮貼處
(正面)	(反面)

四、2吋照片【二張】

浮貼處	浮貼處

附錄二：證件黏貼表（運動績優）（3）

五、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持有證明者。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請浮貼）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報考運動項目：籃球 電子競技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畢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運動績優）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成 績 影 本 浮 貼 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於108年4月19日(五)12:00前，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3-2503900 招生處試務組。</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附錄四：考生申訴書（運動績優）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報考運動項目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拾、申訴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附錄五：造字回覆表（運動績優）

姓 名		報考 運動種類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範例：</p> <p>1、考生姓名－林官倂，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倂』）</p> <p>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 108 年 3 月 11 日（一）至 108 年 4 月 10 日（三）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p>6、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此表。</p>		

附錄六：報到委託書（運動績優）

本人_____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運動績優）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學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錄取生簽名		日期	108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簽名後，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至 03-2503900，或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試務組，本校用完印後，立即將錄取生存查聯寄回，以利考生進行其他管道入學。
- 2、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本校服務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31~3236。
地址：(32097)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招生處試務組）

（第一聯 健行科技大學存查聯）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確已向本校
提出放棄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_____ 系組
錄取資格。

此證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3 2 0 9 7

健行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人：
年 月 日 寄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詳細地址：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附 內

- 1、報名表。
- 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 內打 。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雙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錄九 交通示意圖



◎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桃園市中壢區市中心，距中壢車站約十分鐘步程，各類車輛均可到達，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到校均只需約十分鐘，交通相當便捷。主要教學建築群包括行政大樓、體育館、電資學院、圖書館、工學院二館、商學院、工學院一館等，校園面積雖稍嫌侷促，惟教師與學生應有之教學空間並未受擠壓。

【搭火車】

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僅約 500 公尺。除一般對號車外，尚有基隆與新竹區間的通勤電車，班次十分密集，約 20 分鐘便有列車行經。抵達中壢車站後，請由中壢後站出站，沿健行路直行，步行約十分鐘便可抵達。

【搭巴士】

台北與中壢間目前有國光客運、台聯客運、飛狗巴士等多家業者共同經營。

1、國光客運：

頭班車：05:30，末班車：22:00，行經中山高，約 10~15 分鐘一班。旅程約 1 小時，全票票價 68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

2、台聯客運：

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4：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30~23：30。台北發車地點為東區捷運市府站，經世貿中心、捷運公館站、捷運景安站行經北二高抵達中壢，旅程約 1 小時 20 分鐘，全票票價 95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考台聯客運時刻表：

<http://www.taiwanbus.tw/information.aspx?Line=4880&Lang=>。(此路線由台聯客運及中壢客運聯營)

3、飛狗巴士：

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 06：00~23：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 05：20~21：40，尖峰時間班次間隔為 20 分鐘，離峰時間約 30~40 分鐘。台北發車地點為市民大道與東興街口，經市民大道、重慶北路館站經中山高中壢，終點站為健行路，旅程約 1 小時 20 分鐘。全票票價 80 元，詳細發車時間及上下客站可參閱考飛狗巴士網站：<http://www.freego.com.tw/>。

【搭公車】

- 1、桃園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市區公車「112 路」、「115 路」及「中壢-關路缺-大溪線」、「員樹林-龍潭-石門水庫線」、「龍岡-中壢線」、「大溪-林班口(巴陵)線」、「九龍村-龍潭線」等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詳細發車時間及行經路線可參考桃園客運網站 <http://www.tybus.com.tw/>。
- 2、中壢客運：中壢客運市區公車「3 路(中壢-忠貞)」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自行開車】

南下：

- 1、經中山高：請於內壢交流道(5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園路→(右轉)中華路二段→(直行)延平路→(左轉)元化路→(經元化地下道)→健行路→抵達本校。
- 2、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北上：

- 1、經中山高：請於中壢交流道(62.4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 2、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附錄十 術科、口試考場地點

籃球/ 術科、口試

■考 場：健行科技大學-體育館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提醒】

8：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報到；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

電子競技/術科、口試

■考 場：健行科技大學-民生創意學院 6 樓電競教室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衡陽街 95 號

【提醒】

8：30 民生創意學院 6 樓電競教室報到；測驗於上午 9:00 正式開始。